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4樓

電話：(02)8226-56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24~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二四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六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3~54		二七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63~6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63~68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5、69~71		二八
(十三)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5~62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8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0,002	2	\$ 125,801	3	\$ 118,239	3	\$ 206,094	5	\$ 126,75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37,475	1	31,527	1	34,223	1	8,285	-	23,0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326,119	8	403,061	11	513,439	14	58,960	2	65,52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二二及二四)	-	-	33	-	538	-	39,790	1	47,9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八及二二)	103	-	31	-	338	-	1,831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及二四)	338,298	9	118,674	3	80,235	2	6,209	-	335,714	9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	-	-	-	3,249	-	-	-	7,042	-
1410	預付款項	965	-	2,083	-	1,168	-	-	-	4,8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十九及二五)	6,773	-	4,365	-	6,407	-	18,353	1	25,1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9,735	20	685,575	18	757,836	20	681,566	17	629,086	16
1543	非流動資產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二)	32,947	1	34,570	1	38,855	1	533,598	13	718,357	19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3,001,208	75	2,816,719	76	2,864,029	75	563,195	14	563,195	15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58,806	4	163,388	5	167,854	4	24,152	1	31,875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9,875	-	4,714	-	53	-	647	-	647	-
199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二)	8	-	20	-	93	-	-	-	-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	-	47	-	111	-	1,121,592	28	1,309,432	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02,834	80	3,019,458	82	3,070,995	80	1,803,158	45	1,622,303	43
1XXX	資產總計	\$4,002,579	100	\$3,705,033	100	\$3,828,831	100	\$4,002,579	100	\$3,705,033	100
	負債與權益合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2100	3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二)	2150	1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2170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及二四)	2180	14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六)	2206	-								
	其他應付稅項-關係人 (附註二三)	222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2230	2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2399	-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五)	2540	2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二四)	262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五)	2640	1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一及二四)	2645	7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XX	-								
	負債合計	2XXX	-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80								
	資本公積	320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未分配盈餘	3350	-								
	保留盈餘合計	3300	-								
	其他權益	3400	-								
	權益合計	3XXX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巫麗卿



經理人：廖文宏



董事長：何鈞衡

聯穎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 1,313,043	100	\$ 1,425,77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u>1,245,761</u>	<u>95</u>	<u>1,337,429</u>	<u>94</u>
5900	銷貨毛利	67,282	5	88,347	6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194)	-	(971)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971</u>	<u>-</u>	<u>1,11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7,059</u>	<u>5</u>	<u>88,492</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7,418	2	25,620	2
6200	管理費用	62,279	5	62,2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96</u>	<u>-</u>	<u>2,2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193</u>	<u>7</u>	<u>90,069</u>	<u>6</u>
6900	營業淨損	(<u>24,134</u>)	(<u>2</u>)	(<u>1,57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3,754	1	4,6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1,265	-	(11,44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13,478)	(1)	(14,3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118,829</u>	<u>9</u>	(<u>3,353</u>)	<u>-</u>
7000	合 計	<u>110,370</u>	<u>9</u>	(<u>24,50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86,236	7	(\$ 26,078)	(2)
7950	(5,138)	-	196	-
8200	<u>91,374</u>	<u>7</u>	<u>(\$ 26,274)</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五及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8,637	5	(40,853)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773	-	5,81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052)	-	(1,5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9,358</u>	<u>5</u>	<u>(\$ 36,565)</u>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0,732</u>	<u>12</u>	<u>(\$ 62,839)</u> (4)
	每股純益 (損)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07</u>		<u>(\$ 0.31)</u>
9810	稀 釋	<u>\$ 1.07</u>		<u>(\$ 0.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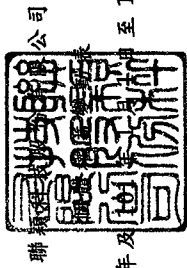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巫麗卿





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85,000	\$ 850,000	\$ 473,558	\$ 186,552	\$ 229,767	\$ 446,651			\$		\$ 2,186,528
B5	-	-	-	-	-	-	(42,500)	-	(42,500)	-	(42,500)
D1	-	-	-	-	-	-	(26,274)	-	(26,274)	-	(26,274)
D3	-	-	-	-	-	-	4,288	-	(40,853)	(40,853)	(36,565)
D5	-	-	-	-	-	-	(21,986)	-	(40,853)	(40,853)	(62,832)
Z1	85,000	850,000	473,558	186,552	229,767	382,165		(40,853)	(40,853)		2,081,189
B1	-	-	-	2,524	-	-	(2,524)	-	-	-	-
B5	-	-	-	-	-	-	(42,500)	-	-	-	(42,500)
D1	-	-	-	-	-	-	91,374	-	-	-	91,374
D3	-	-	-	-	-	-	721	-	68,637	68,637	69,358
D5	-	-	-	-	-	-	92,095	-	68,637	68,637	160,732
Z1	85,000	\$ 850,000	\$ 473,558	\$ 189,076	\$ 229,767	\$ 429,236			\$ 27,784		\$ 2,199,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巫麗卿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86,236	(\$ 26,07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42	5,098
A20200	攤銷費用	47	64
A20900	利息費用	13,478	14,316
A21200	利息收入	(143)	(2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18,829)	3,3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3	12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23	4,285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 益	1,194	971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 益	(971)	(1,11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2,294	4,3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02)	2,635
A31150	應收帳款	78,243	107,5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	5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	307
A31200	存 貨	-	3,249
A31230	預付款項	1,118	(9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9)	2,025
A32130	應付票據	(3,730)	(11,025)
A32150	應付帳款	9,783	(16,9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6	(8,6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1	(8,790)
A32240	應計退休金	(1,288)	1,14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378	1,8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035	77,9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218)	(14,2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44)	(2,6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873</u>	<u>61,0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 1,714	\$ 1,7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3	2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	(7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	7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19,636)	(40,4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940)	(39,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4,503	(126,75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1,971	300,85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8,357)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4,104	(145,9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500)	(42,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9,721	(14,3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47	(15)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5,799)	7,56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5,801	118,23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0,002	\$ 125,8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巫麗卿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4 月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並開始營業，原名聯穎電線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3 年 8 月 24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

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本公司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

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帳齡分析及客戶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年度之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之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之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875 仟元、4,714 仟元及 53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課稅損失皆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

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6	\$ 402	\$ 3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9,786</u>	<u>125,399</u>	<u>117,841</u>
	<u>\$ 90,002</u>	<u>\$ 125,801</u>	<u>\$ 118,23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存款	0.001%~0.17%	0.001%~0.17%	0.001%~0.17%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嘉陽公司	<u>\$ 32,947</u>	<u>\$ 34,570</u>	<u>\$ 38,85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投資國內非上市(櫃)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623 仟元及 4,285 仟元。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產生	\$ 41,344	\$ 32,298	\$ 34,936
減：備抵呆帳	(3,869)	(771)	(713)
	<u>\$ 37,475</u>	<u>\$ 31,527</u>	<u>\$ 34,22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30,100	\$ 413,226	\$ 519,961
減：備抵呆帳	(3,981)	(10,165)	(6,522)
	<u>\$ 326,119</u>	<u>\$ 403,061</u>	<u>\$ 513,439</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1 至 90 天	\$ 56,578	\$ 92,752	\$ 109,019
91 至 120 天	55,520	70,058	89,924
120 天以上	<u>56,694</u>	<u>61,482</u>	<u>87,142</u>
合計	<u>\$ 168,792</u>	<u>\$ 224,292</u>	<u>\$ 286,08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0,165	\$ 6,522
本年度(迴轉)提列	(2,580)	3,643
本年度沖銷	(<u>3,604</u>)	-
年底餘額	<u>\$ 3,981</u>	<u>\$ 10,165</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2,317 仟元、4,740 仟元及 4,203 仟元。所

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771	\$ 713
本年度提列	<u>3,098</u>	<u>58</u>
年底餘額	<u>\$ 3,869</u>	<u>\$ 771</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票據，其金額分別為 3,869 仟元、771 仟元及 713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票據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皆尚未逾期且未減損。

(三)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 103	\$ 31	\$ 338
備抵呆帳	<u>-</u>	<u>-</u>	<u>-</u>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103</u>	<u>\$ 31</u>	<u>\$ 338</u>

其他應收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皆尚未逾期且未減損。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u>\$ -</u>	<u>\$ -</u>	<u>\$ 3,249</u>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102 仟元、189 仟元及 106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45,761 仟元及 1,337,429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8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呆滯存貨所致，101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3 仟元。

本公司存貨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情事。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投資子公司	<u>\$2,961,512</u>	<u>\$2,776,453</u>	<u>\$2,825,535</u>
投資關聯企業	<u>\$ 39,696</u>	<u>\$ 40,266</u>	<u>\$ 38,494</u>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	\$1,345,790	\$1,259,303	\$1,317,859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聯穎公司)	1,291,323	1,195,790	1,183,642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鴻公司)	324,399	321,360	324,034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unagaru 公司)	(<u>2,206</u>)	(<u>2,194</u>)	(<u>2,206</u>)
	<u>2,959,306</u>	<u>2,774,259</u>	<u>2,823,329</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項	<u>2,206</u>	<u>2,194</u>	<u>2,206</u>
	<u>\$2,961,512</u>	<u>\$2,776,453</u>	<u>\$2,825,535</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Hotek 公司	100%	100%	100%
深圳聯穎公司	100%	100%	100%
深圳百鴻公司	100%	100%	100%
Sunagaru 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八。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39,696</u>	<u>\$ 40,266</u>	<u>\$ 38,49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鴻遠公司	48.98%	48.98%	48.98%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 98,897</u>	<u>\$ 108,330</u>	<u>\$ 95,131</u>
總負債	<u>\$ 47,378</u>	<u>\$ 55,648</u>	<u>\$ 46,067</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174,571</u>	<u>\$192,761</u>
本年度淨利	<u>\$ 2,337</u>	<u>\$ 7,118</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投資鴻遠公司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金額皆為 14,462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97,644	\$ 97,644	\$ 97,644
房屋及建築	59,016	62,474	65,678
運輸設備	394	483	-
辦公設備	1,241	2,057	3,540
其他設備	511	730	992
	<u>\$ 158,806</u>	<u>\$ 163,388</u>	<u>\$ 167,854</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1 年初餘額	\$ 97,644	\$ 88,107	\$ 4,603	\$ 22,431	\$ 2,092	\$ 214,877
本年度增添	-	250	535	-	-	785
本年度處分	-	(30)	-	(1,117)	-	(1,147)
101 年底餘額	<u>\$ 97,644</u>	<u>\$ 88,327</u>	<u>\$ 5,138</u>	<u>\$ 21,314</u>	<u>\$ 2,092</u>	<u>\$ 214,515</u>
累計折舊						
101 年初餘額	\$ -	\$ 22,429	\$ 4,603	\$ 18,891	\$ 1,100	\$ 47,023
本年度折舊費用	-	3,444	52	1,340	262	5,098
本年度處分	-	(20)	-	(974)	-	(994)
101 年底餘額	<u>\$ -</u>	<u>\$ 25,853</u>	<u>\$ 4,655</u>	<u>\$ 19,257</u>	<u>\$ 1,362</u>	<u>\$ 51,127</u>
101 年初淨額	<u>\$ 97,644</u>	<u>\$ 65,678</u>	<u>\$ -</u>	<u>\$ 3,540</u>	<u>\$ 992</u>	<u>\$ 167,854</u>
101 年底淨額	<u>\$ 97,644</u>	<u>\$ 62,474</u>	<u>\$ 483</u>	<u>\$ 2,057</u>	<u>\$ 730</u>	<u>\$ 163,388</u>
成 本						
102 年初餘額	\$ 97,644	\$ 88,327	\$ 5,138	\$ 21,314	\$ 2,092	\$ 214,515
本年度增添	-	-	-	173	-	173
本年度處分	-	-	-	(218)	-	(218)
102 年底餘額	<u>\$ 97,644</u>	<u>\$ 88,327</u>	<u>\$ 5,138</u>	<u>\$ 21,269</u>	<u>\$ 2,092</u>	<u>\$ 214,470</u>
累計折舊						
102 年初餘額	\$ -	\$ 25,853	\$ 4,655	\$ 19,257	\$ 1,362	\$ 51,127
本年度折舊費用	-	3,458	89	976	219	4,742
本年度處分	-	-	-	(205)	-	(205)
102 年底餘額	<u>\$ -</u>	<u>\$ 29,311</u>	<u>\$ 4,744</u>	<u>\$ 20,028</u>	<u>\$ 1,581</u>	<u>\$ 55,664</u>
102 年初淨額	<u>\$ 97,644</u>	<u>\$ 62,474</u>	<u>\$ 483</u>	<u>\$ 2,057</u>	<u>\$ 730</u>	<u>\$ 163,388</u>
102 年底淨額	<u>\$ 97,644</u>	<u>\$ 59,016</u>	<u>\$ 394</u>	<u>\$ 1,241</u>	<u>\$ 511</u>	<u>\$ 158,80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 至 5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8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係辦公室主建物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及 5 至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4,484	\$ 4,354	\$ 5,414
其他	<u>2,289</u>	<u>11</u>	<u>993</u>
	<u>\$ 6,773</u>	<u>\$ 4,365</u>	<u>\$ 6,407</u>
<u>非流動</u>			
長期待攤費用	<u>\$ -</u>	<u>\$ 47</u>	<u>\$ 111</u>

其他主要係暫付款及當期所得稅資產。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利率：101年 1.32%~1.33%	\$ -	\$ -	\$ 60,000
信用狀借款			
—利率：102年0.82% ~2.06%；101年 0.81%~1.75%	<u>206,094</u>	<u>-</u>	<u>66,753</u>
	<u>\$ 206,094</u>	<u>\$ -</u>	<u>\$ 126,753</u>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聯合授信借款—利率：			
102年為 1.5268%~ 1.7791%；101年為 1.77%~1.797%	\$ 536,384	\$ 720,000	\$ 420,0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u>2,786</u>	<u>1,643</u>	<u>2,500</u>
	<u>\$ 533,598</u>	<u>\$ 718,357</u>	<u>\$ 417,500</u>

本公司於102年12月與土地銀行城東分行等七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800,000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利率於102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 8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	<u>\$ 536,384</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3年6個月(額度可循環動用)	1.5268%~ 1.7791%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於土地銀行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第 2 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2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並已於 102 年 12 月全數清償，其相關條款及利率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2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	<u>\$ 72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3年6個月(額度可循環動用)	1.7918%~ 1.797%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101 年 1 月 1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2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	<u>\$ 42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3年6個月(額度可循環動用)	1.77%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於中國信託銀行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第 2 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

規定。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上述兩項長期借款本公司皆依約提供新北市中和區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425	\$ 8,977	\$ 16,165
應付勞務費	3,230	4,130	5,150
其他	4,698	3,362	3,876
	<u>\$ 18,353</u>	<u>\$ 16,469</u>	<u>\$ 25,191</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796 仟元及 1,70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	1.375%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250%	2.25%
離職率	1.00%~24.00%	1.00%~25.00%	0.00%~25.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96	\$ 1,064
利息成本	475	58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1)	(143)
其他	(74)	(74)
	<u>\$ 1,156</u>	<u>\$ 1,429</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156</u>	<u>\$ 1,429</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773 仟元及 5,811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7,584 仟元及 5,811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30,352	\$ 34,572	\$ 38,8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00)	(7,359)	(6,9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4,152</u>	<u>\$ 27,213</u>	<u>\$ 31,87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4,572	\$ 38,811
當期服務成本	896	1,064
利息成本	475	582
精算(利益)損失	(1,820)	(5,885)
福利支付數	(3,771)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0,352</u>	<u>\$ 34,57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359	\$ 6,93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1	143
精算利益(損失)	(47)	(74)
雇主提撥數	306	354
計畫資產專戶支付數	(1,559)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200</u>	<u>\$ 7,35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3%	25%	24%
權益工具	45%	38%	41%
債務工具	<u>32%</u>	<u>37%</u>	<u>35%</u>
	<u>100%</u>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102及101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93仟元及69仟元。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0,352</u>	<u>\$ 34,572</u>	<u>\$ 38,81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200</u>	<u>\$ 7,359</u>	<u>\$ 6,936</u>
提撥短絀	<u>\$ 24,152</u>	<u>\$ 27,213</u>	<u>\$ 31,87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08</u>	<u>\$ 5,88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7)</u>	<u>(\$ 74)</u>	<u>\$ -</u>

本公司預期於102及101年度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257仟元及323仟元。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5,000</u>	<u>85,000</u>	<u>85,000</u>
已發行股本	<u>\$ 850,000</u>	<u>\$ 850,000</u>	<u>\$ 8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u>\$ 473,558</u>	<u>\$ 473,558</u>	<u>\$ 473,55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 3%；
3.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881 仟元及 1,144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28 仟元及 68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約 5% 及約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

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24	\$ -	\$ -	\$ -
現金股利	<u>42,500</u>	<u>42,500</u>	0.5	0.5
	<u>\$ 45,024</u>	<u>\$ 42,500</u>		

本公司 100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u>現 金 紅 利</u>
員工紅利	\$ 1,144
董監事酬勞	<u>681</u>
	<u>\$ 1,825</u>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年度	
	<u>員 工 紅 利</u>	<u>董 監 事 酬 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144	\$ 68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144</u>	<u>687</u>
	<u>\$ -</u>	<u>(\$ 6)</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9,137	\$ -
現金股利	85,000	1.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特別盈餘公積	<u>\$ 229,767</u>	<u>\$ 229,767</u>	<u>\$ 229,767</u>

因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9,767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40,853)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68,637</u>	(<u>40,853</u>)
年底餘額	<u>\$ 27,784</u>	(<u>\$ 40,85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七、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 1,313,043</u>	<u>\$ 1,425,776</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2,954	\$ 3,005
利息收入	143	244
其他	<u>657</u>	<u>1,366</u>
	<u>\$ 3,754</u>	<u>\$ 4,61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淨益(損)	\$ 4,404	(\$ 7,15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23)	(4,285)
其他	<u>(1,516)</u>	<u>(3)</u>
	<u>\$ 1,265</u>	<u>(\$ 11,447)</u>

(三)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13,478</u>	<u>\$ 14,316</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42	\$ 5,098
其他資產	<u>47</u>	<u>64</u>
合計	<u>\$ 4,789</u>	<u>\$ 5,1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742</u>	<u>\$ 5,098</u>
-----------------	-----------------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12	\$ 13
管理費用	34	49
研發費用	<u>1</u>	<u>2</u>
	<u>\$ 47</u>	<u>\$ 6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1,796	\$ 1,707
確定福利計畫	<u>1,156</u>	<u>1,429</u>
	2,952	3,1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55,679</u>	<u>52,02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8,631</u>	<u>\$ 55,1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8,631</u>	<u>\$ 55,162</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 (利益) 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3</u>	<u>4,857</u>
	23	4,85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161</u>)	(<u>4,6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5,138</u>)	<u>\$ 19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u>\$ 86,236</u>	(<u>\$ 26,07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4,660	(\$ 4,43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損	398	831
暫時性差異	(20,564)	(184)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318	(875)
虧損扣抵再衡量	27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3</u>	<u>4,8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5,138</u>)	<u>\$ 19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 890	\$ 11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7,042	\$ 4,88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 及 101 年度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皆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 928	(\$ 318)	\$ 610
虧損扣抵	3,786	5,479	9,265
	<u>\$ 4,714</u>	<u>\$ 5,161</u>	<u>\$ 9,875</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 53	\$ 875	\$ 928
虧損扣抵	-	3,786	3,786
	<u>\$ 53</u>	<u>\$ 4,661</u>	<u>\$ 4,714</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3,759	\$ 3,759	111
		5,506	5,506	112
		<u>\$ 9,265</u>	<u>\$ 9,26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75,190	\$ 75,190	\$ 75,190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54,046</u>	<u>306,975</u>	<u>371,461</u>
	<u>\$ 429,236</u>	<u>\$ 382,165</u>	<u>\$ 446,65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2,754</u>	<u>\$ 20,733</u>	<u>\$ 20,085</u>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43% (預計) 及 9.34%。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9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純益 (損)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純益 (損)	<u>\$ 1.07</u>	<u>(\$ 0.31)</u>
稀釋每股純益 (損)	<u>\$ 1.07</u>	<u>(\$ 0.31)</u>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純益 (損)</u>	102年度	101年度
純 益 (損)	<u>\$ 91,374</u>	<u>(\$ 26,27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 (損) 之純益 (損)	<u>\$ 91,374</u>	<u>(\$ 26,27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益（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000	85,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6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268</u>	<u>85,0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係出租予嘉捷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捷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鴻遠公司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出租期間分別於 103 年 7 月及 103 年 12 月到期，到期後可再續約。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647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2,433	\$ 3,092	\$ 2,43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u>	<u>2,433</u>	<u>-</u>
	<u>\$ 2,433</u>	<u>\$ 5,525</u>	<u>\$ 2,433</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創造股東的長期價值。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交易，另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3) 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2,947	\$ 34,570	\$ 38,85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92,005	679,147	747,10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77,803	1,570,642	1,603,99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有一部分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和銀行簽有外匯避險額度，可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避險，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3%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

東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3% 時，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5,382 仟元及增加 6,344 仟元。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舉借美元長期借款使外幣淨資產減少所致。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484	\$ 4,354	\$ 4,54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9,190	122,994	117,657
金融負債	739,692	718,357	544,25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 7,397 仟元及 7,18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主要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曝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

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3,388	\$ 7,597	\$ 3,596	\$ 28	\$ 12
浮動利率工具	-	-	206,094	533,598	-
	<u>\$ 63,388</u>	<u>\$ 7,597</u>	<u>\$ 209,690</u>	<u>\$ 533,626</u>	<u>\$ 12</u>

10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877	\$ 9,802	\$ 5,233	\$ 27	\$ 12
浮動利率工具	-	-	-	718,357	-
	<u>\$ 51,877</u>	<u>\$ 9,802</u>	<u>\$ 5,233</u>	<u>\$ 718,384</u>	<u>\$ 12</u>

101年1月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424	\$ 15,006	\$ 65,54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126,753	417,500	-
	<u>\$ 8,424</u>	<u>\$ 15,006</u>	<u>\$ 192,302</u>	<u>\$ 417,500</u>	<u>\$ -</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245,603</u>	<u>\$167,722</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627,795</u>	<u>\$679,36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及進貨之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對關係人從事去料加工所認列之營業收入及成本已依相關規定予以消除。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u>	<u>\$ 33</u>	<u>\$ 538</u>

對關係人帳款收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338,298</u>	<u>\$ 118,674</u>	<u>\$ 80,235</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貨款，其收款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39,790</u>	<u>\$ 39,284</u>	<u>\$ 47,973</u>

對關係人帳款付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907,070</u>	<u>\$ 752,966</u>	<u>\$ 898,909</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收取貨款，其付款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七)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846,876</u>	<u>\$ 701,821</u>	<u>\$ 757,371</u>

(八)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252</u>	<u>\$ 252</u>	<u>\$ 252</u>

(九)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1,441</u>	<u>\$ 1,441</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合約，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十)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保證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533,598</u>	<u>\$ 718,357</u>	<u>\$ 417,500</u>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1,940</u>	<u>\$ 18,736</u>
退職後福利	<u>2,742</u>	<u>2,987</u>
	<u>\$ 24,682</u>	<u>\$ 21,7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期借款、額度及開立保證函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65,390</u>	<u>\$ 65,969</u>	<u>\$ 147,591</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4,484</u>	<u>4,354</u>	<u>5,414</u>
	<u>\$ 69,874</u>	<u>\$ 70,323</u>	<u>\$ 153,005</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下段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1,391 仟元（約為新台幣 41,591 仟元）、美金 1,688 仟元（約為新台幣 49,000 仟元）及美金 3,928 仟元（約為新台幣 118,871 仟元）。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713		29.89556		\$ 140,896
港 幣	45,943		3.8552		<u>177,119</u>
					<u>\$ 318,01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092		29.89556		\$ 481,081
港 幣	4,241		3.8552		<u>16,350</u>
					<u>\$ 497,43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480		29.02965		\$ 159,067
港 幣	41,230		3.74492		<u>154,403</u>
					<u>\$ 313,47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96		29.02965		\$ 84,070
港 幣	4,791		3.74492		<u>17,943</u>
					<u>\$ 102,013</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435	30.26514	\$ 315,817
港 幣	48,565	3.89404	<u>189,114</u>
			<u>\$ 504,93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343	30.26514	\$ 313,032
港 幣	50,459	3.89404	<u>196,490</u>
			<u>\$ 509,522</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

1.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3.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依據 82.08.23 (82)台財(六)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委託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本公司分別以資金美金 913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400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及資金美金 2,324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512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作價美金 1,048 仟元)指定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於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

(1) 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香港聯穎公司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均以香港聯穎公司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香港聯穎公司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2)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 A.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由香港聯穎公司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 B.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須返還投資之資金時，香港聯穎公司於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 C.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前列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 A.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本公司承受，香港聯穎公司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 B. 香港聯穎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二九、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二)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125,801	\$ -	\$ -	\$ 125,801	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24,692	-	-	24,692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403,061	-	-	403,061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33	-	-	33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票據—淨額	6,835	-	-	6,835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8,674	-	-	118,6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	-	-	31	其他應收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714	(4,714)	-	-	-	2	
受限制資產—流動	4,354	-	-	4,354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37	(1,654)	-	2,083	預付款項		6
-	-	11	-	11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691,932	(6,357)	-	685,575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31,157	(982)	(13,456)	2,816,7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70	-	-	34,5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2,865,727	(982)	(13,456)	2,851,289			
固定資產淨額	108,196	55,192	-	163,3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4,535	-	(4,535)	-			4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55,192	(55,192)	-	-	-		3
存出保證金	20	-	-	20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47	-	-	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714	-	4,71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
其他資產合計	55,259	(50,478)	-	4,781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3,725,649	(\$ 2,625)	(\$ 17,991)	\$ 3,705,033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9,641	\$ -	\$ -	\$ 9,64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8,020	-	-	48,020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帳款	39,284	-	-	39,284	應付關係人帳款		
其他應付票據	2,374	-	-	2,374	應付票據		
應付所得稅	7,042	-	-	7,042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流動	189,771	-	-	189,77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831	-	-	1,83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469	-	-	16,46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14,432	-	-	314,432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720,000	(1,643)	-	718,357	長期借款		6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非流動	563,195	-	-	563,195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非流動		
長期負債合計	1,283,195	(1,643)	-	1,281,552	長期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945	-	7,268	27,21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4
存入保證金	647	-	-	647	存入保證金		
遞延貸項	982	(982)	-	-	-		
其他負債合計	21,574	(982)	7,268	27,86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619,201	(2,625)	7,268	1,623,844	負債合計		
股本	850,000	-	-	850,000	股本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473,558	-	-	473,558	股票發行溢價		
長期投資而產生	1,221	-	(1,221)	-	-		5
資本公積合計	474,779	-	(1,221)	473,558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1、4、5及7
法定盈餘公積	186,552	-	-	186,552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229,767	229,767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29,389	-	(47,224)	382,165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615,941	-	182,543	798,484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調整數	165,728	-	(206,581)	(40,8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及7
股東權益合計	2,106,448	-	(25,259)	2,081,189	業主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25,649	(\$ 2,625)	(\$ 17,991)	\$ 3,705,0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銷貨收入淨額	\$ 1,425,776	\$ -	\$ -	\$ 1,425,776	銷貨收入淨額
銷貨成本	1,337,303	126	-	1,337,429	銷貨成本
銷貨毛利	88,473	(126)	-	88,347	銷貨毛利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82	-	(11)	971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116	-	-	1,116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已實現銷貨毛利	88,607	(126)	11	88,429	已實現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25,620	-	-	25,620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63,247	498	(1,532)	62,213	管理費用 4及8
研究發展費用	2,236	-	-	2,236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91,103	498	(1,532)	90,069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2,496)	(624)	1,543	(1,577)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44	-	-	244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3,005	-	-	3,005	其他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9,702	-	(53,055)	(3,35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	(5)	-	-	-
其他	1,366	-	-	1,366	其他收入
合 計	54,322	(5)	(53,055)	1,26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兌換淨損	7,159	-	-	7,159	外幣兌換損失
利息費用	14,316	-	-	14,316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1	(131)	-	-	-
減損損失	4,285	-	-	4,285	減損損失
其他	501	(498)	-	3	什項支出 8
合 計	26,392	(629)	-	25,763	
稅前淨利	25,434	-	(51,512)	(26,078)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196	-	-	196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利	\$ 25,238	\$ -	(\$ 51,512)	(26,274)	本年度淨損
				4,28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0,8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2,83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定成本

除土地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選擇依照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亦配合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進行分析及調節，經評估子公司功能性貨幣皆予以更改為新台幣。本公司並於轉換日將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予以重新衡量並予以追溯調整。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13,456 仟元及 28,145 仟元。另 101 年度調整減少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3,456 仟元，及減少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1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714 仟元及 53 仟元。

3. 出租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主要係將廠房部分樓層出租予廠商，本公司非以租賃為本業且僅暫時性出租，並無單獨出售的意圖，非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非屬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55,192 仟元及 55,691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4,535 仟元及 10,474 仟元、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5,810 仟元及減少保留盈餘 19,148 仟元、另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7,268 仟元及 8,673 仟元；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532 仟元。

5.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問答集」，不符合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皆調整減少 1,221 仟元及致保留盈餘增加 1,221 仟元。

6. 長期借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聯貸案主辦費係帳列預付款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預付款項項下之聯貸案主辦費，其性質屬長期借款之交易成本，重分類至長期借款減項。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聯貸案主辦費自預付款項重分類至長期借款之金額分別為 1,643 仟元及 2,500 仟元。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首次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選擇豁免不追溯重新計算應有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故於轉換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全數歸零，致保留盈餘增加 275,838 仟元，另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

8. 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出租資產折舊 498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244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1,714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二)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USD1,957 仟元) (註四)	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金額 (註一)	保額 (註一)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屬地區背書保證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香港)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2,199,421 (註一)	\$ 636,112 (註二)	\$ 636,112 (註三)	\$ 58,509 (USD1,957 仟元) (註四)	\$ -	29	\$ 3,299,132 (註一)	3,299,132 (註一)	是	-	-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昆山)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199,421 (註一)	(USD3,950 仟元) (註四)	82,213 (USD2,750 仟元) (註四)	37,369 (USD1,250 仟元) (註四)	-	4	3,299,132 (註一)	3,299,132 (註一)	是	-	是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 (吳江) 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199,421 (註一)	13,453 (USD 450 仟元) (註四)	-	-	-	-	-	3,299,132 (註一)	是	-	是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茂穎電線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199,421 (註一)	14,948 (USD 500 仟元) (註四)	14,948 (USD 500 仟元) (註四)	14,948 (USD 500 仟元) (註四)	-	1	3,299,132 (註一)	3,299,132 (註一)	是	-	是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199,421 (註一)	23,916 (USD 800 仟元) (註四)	23,916 (USD 800 仟元) (註四)	23,916 (USD 800 仟元) (註四)	-	1	3,299,132 (註一)	3,299,132 (註一)	是	-	是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199,421 (註一)	89,687 (USD3,000 仟元) (註四)	89,687 (USD3,000 仟元) (註四)	-	-	4	3,299,132 (註一)	3,299,132 (註一)	是	-	是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累積對外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其中包含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8,500 仟元，美金部分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29.89556 換算為新台幣。期末餘額中並包括本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共用額度所為之背書保證 552,112 仟元。

註三：其中包含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8,500 仟元，美金部分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29.89556 換算為新台幣。期末餘額中並包括本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共用額度所為之背書保證 552,112 仟元。

註四：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29.89556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未	備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0	\$ 32,947	19.19	\$ 34,570		註一

註一：依可回收價值評估，已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02 年 12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		備註
			進(銷)貨金	進(銷)貨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二)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二)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二)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382,978	31	月結 70~100 天	註一	註一	(\$ 197,543)	58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3,478)	(12)	月結 30 天	註一	註一	29,923	7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3,726	8	月結 30 天	註一	註一	(24,574)	7	-

註一：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額定期數(仟股)	末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投資(損)益	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期末(註一)	期初(註一)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597,911 (USD 20,000) (註三)	\$ 597,911 (USD 20,000) (註三)	20,000	100	\$ 1,345,790	\$ 45,032	\$ 45,032	45,032	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 連接線之生產及 銷售	69,477 (USD 2,324) (註三)	69,477 (USD 2,324) (註三)	-	100	1,291,323	69,850	69,850	69,850	子公司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27,295 (USD 913) (註三)	27,295 (USD 913) (註三)	-	100	324,399	2,815	2,815	2,815	子公司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AMOA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11,360 (USD 380) (註三)	11,360 (USD 380) (註三)	380	100	(2,206)	(12)	(12)	(12)	子公司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線、電纜、有線 及無線通信機械 器材、電子零組 件等之製造、批 發及零售	30,600	30,600	1,714	48.98	39,696	2,337	1,144	1,144	採權益法計 價之被投 資公司

註一：包含子公司獲利再投資金額。

註二：係按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 = NT\$29.89556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積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積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二)	本 期 帳 面 價 值 (註二)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 出	回 收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 53,006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 11,958 (USD 400)	\$ -	\$ -	\$ 11,958 (USD 400)	100	\$ 2,815	\$ 324,399	\$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63,900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15,307 (USD 512)	-	-	15,307 (USD 512)	100	69,850	1,291,323	43,375 (USD 1,461) (註五)
昆山康穎電線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64,126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39,562	249,754	-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19,138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958 (USD 400)	-	-	11,958 (USD 400)	100	7,598	360,075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73,094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4,780	35,251	-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81,836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4.09	9,261	110,060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75,02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17,332	253,790	-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171,42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3,891	21,965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00,59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2,275	274,235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積匯出金額(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積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 42,618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00	(\$ 11,375)	\$ 21,165	\$ -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287,294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67,662	639,496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34,28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5	3,991	49,681	-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30,646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76	2,679	25,828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20,95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25,507	86,885	-
深圳慶營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連接器、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17,888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83.88	(21,845)	(8,641)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依經濟部核准	會審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39,223 (註一)	\$447,481 (註一)	額	額
(USD1,312仟元)	(USD14,968仟元) (註三)		
			\$1,319,653 (註四)

註一：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29.89556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核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括子公司直接投資之核准金額。

註四：係依據投審會 2008.8.29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註五：係按 102 年度平均匯率 US\$1=NT\$29.6888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4.9034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價	交 易 條 件	交 付 格 式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進貨	\$ 383,165	31%	註	(\$ 197,543)	\$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	153,478	12%	註	29,923	(748)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進貨	103,726	8%	註	(24,574)	-	

註：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三)
長期待攤費用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一)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銷貨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三)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6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117
外幣支票及活期存款	美 元 240 仟 元 ， @29.89556、港幣 12,506 仟元，@3.8552、歐元 5 仟元，@41.28126 及新加 坡幣 2 仟元，@23.6	55,669
外幣定期存款	美元 150 仟元，@29.89556	<u>4,484</u>
小 計		94,486
減：質押定期存款	作為開立保證函之擔保品	(<u>4,484</u>)
合 計		<u>\$ 90,00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展勝電業有限公司	\$ 10,455
力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773
勁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653
肯迪實業有限公司	3,617
慶龍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3,444
其他（註）	<u>14,402</u>
合 計	41,344
減：備抵呆帳	(<u>3,869</u>)
	<u>\$ 37,47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章丞實業有限公司	\$ 33,788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66
勁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2,894
MASTER UNIVERSAL CORPORATION	18,690
佳甲投資有限公司	16,587
其他(註)	<u>204,675</u>
合 計	330,100
減：備抵呆帳	(<u>3,981</u>)
淨 額	<u>\$326,11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 股數(仟股)	年初 餘額	本年度 股數(仟股)	本年度 減少(註三) 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註一)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及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註一)	已(未) 實現利益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 股數(仟股)	底 持 股 %	餘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註一)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00	\$1,259,303	-	-	\$ 45,032	(\$ 1,052)	(\$ 447)	\$ 42,954	2,000	100	\$1,345,790	\$1,346,237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	1,195,790	-	-	69,850	-	-	25,683	-	100	1,291,323	1,291,323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	321,360	-	-	2,815	-	224	-	-	100	324,399	325,147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380	(2,194)	-	-	(12)	-	-	-	380	100	(2,206)	(2,206)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14	40,266	-	(1,714)	1,144	-	-	-	1,714	48.98	39,696	25,224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帳列應收關係 人帳款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 項)		2,814,525		(\$ 1,714)	\$ 118,829	(\$ 1,052)	(\$ 223)	\$ 68,637			2,999,002	\$2,985,735	
		2,194									2,206		
		\$2,816,719									\$3,001,208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上述有價證券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註三：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年 底	餘 額	淨 值 (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減 損 損 失	股數 (仟股)	持 股 %	金 額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0	<u>\$ 34,570</u>	<u>\$ 1,623</u>	4,160	19.19	<u>\$ 32,947</u>
						<u>\$ 34,570</u>

註：係依帳面價值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97,644	\$ -	\$ -	\$ 97,644
房屋及建築物	88,327	-	-	88,327
運輸設備	5,138	-	-	5,138
辦公設備	21,314	173	218	21,269
其他設備	<u>2,092</u>	<u>-</u>	<u>-</u>	<u>2,092</u>
成本合計	<u>214,515</u>	<u>\$ 173</u>	<u>\$ 218</u>	<u>214,470</u>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物	25,853	\$ 3,458	\$ -	29,311
運輸設備	4,655	89	-	4,744
辦公設備	19,257	976	205	20,028
其他設備	<u>1,362</u>	<u>219</u>	<u>-</u>	<u>1,581</u>
累計折舊合計	<u>51,127</u>	<u>\$ 4,742</u>	<u>\$ 205</u>	<u>55,664</u>
淨 額	<u>\$163,388</u>			<u>\$158,806</u>

註一：土地 44,277 仟元、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21,113 仟元已提供作為
銀行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

註二：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合計為 91,400 仟元。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待攤費用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攤銷	年底餘額	攤銷年限
電腦軟體費		<u>\$ 47</u>	<u>\$ 47</u>	<u>\$ -</u>	3年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殷銓有限公司	\$ 3,576
彥誠股份有限公司	1,65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438
其他(註)	<u>1,621</u>
合 計	<u>\$ 8,28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珠海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 20,768
台一江銅（廣州）有限公司	16,449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3,160
殷銓有限公司	2,948
其他（註）	<u>5,635</u>
合 計	<u>\$ 58,96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年 底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土地銀行等 7 家銀行聯貸	聯合授信借款	\$ 536,384	102.12.20~106.06.20	1.5268~1.7791	註一
減：聯貸案主辦費		(2,786)			
		<u>\$ 533,598</u>			

註一：土地 44,277 仟元、房屋及建築物 21,113 仟元

註二：於授信期間內循環使用額度，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線	材		註		\$ 1,321,593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u>8,550</u>
銷貨收入淨額					<u>\$ 1,313,043</u>

註：因種類數量繁多，無法合併表示。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進貨		\$ 1,245,7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13</u>
銷貨成本			<u>\$ 1,245,761</u>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14,278	\$ 34,492	\$ 908
進出口費用	2,876	-	-
旅 費	1,499	2,397	26
保 險 費	1,348	2,786	98
折舊費用	1,070	3,578	94
勞 務 費	-	7,632	-
認 證 費	-	176	87
其他(註)	<u>6,347</u>	<u>11,218</u>	<u>283</u>
合 計	<u>\$ 27,418</u>	<u>\$ 62,279</u>	<u>\$ 1,49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678	\$ 46,048
退休金費用	2,952	3,136
勞健保費用	4,030	3,9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971</u>	<u>2,069</u>
合 計	<u>\$ 58,631</u>	<u>\$ 55,162</u>
折舊費用	<u>\$ 4,742</u>	<u>\$ 5,098</u>
攤銷費用	<u>\$ 47</u>	<u>\$ 64</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501 號

會員姓名：
(1) 林政治
(2) 黃裕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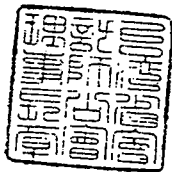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235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48863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政治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裕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對人：



中華民國

月 二十 日